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憲銘

電話：2991111#8968

傳真：2955811
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1100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因應各級學校勞工於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『國定假日』放假Q&A(1100888A00_ATTCH3.pdf、1100888A00_ATT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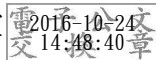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因應各級學校勞工於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『國定假日』放假Q&A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48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電子檔，可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du.tw/>）「電子布告欄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